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赎回价格：100.71元/张
●赎回回拨：2020年9月6日
●赎回回拨日一次交易日（2020年9月8日）起，“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航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收市后，“航电转债”收盘价为124.4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7日（即上市后最后一个交易日），“航电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卖出或未卖出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被赎回或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后为14.18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4月24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全部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首次以可转债票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IB: B2×1×T/365；I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当期利率；IB: B2×当期票面当年利率；IB2: 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的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1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当期利率；IB: B2×当期票面当年利率；

IB: 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1×T/365=100×1×258/365=0.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和税款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员工）应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每张赎回金额为100×7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向其负责归集的个人投资者所征缴，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71元（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00×7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向其负责归集的个人投资者所征缴，即每张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为100×71元（税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收入将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0×71元（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00×71元（税后）。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则》（财税[2018]10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实际到账金额为100×71元（税后）。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赎回登记日）发布“航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卖出转股。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被赎回或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后为14.18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4月24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全部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首次以可转债票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IB: B2×1×T/365；I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当期利率；IB: B2×当期票面当年利率；IB2: 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的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1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

IB: B2×当期票面当年利率；

IB2: 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1×T/365=100×1×258/365=0.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和税款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员工）应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每张赎回金额为100×71元（税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收入将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0×71元（税后）。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则》（财税[2018]10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实际到账金额为100×71元（税后）。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赎回登记日）发布“航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卖出转股。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被赎回或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后为14.18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4月24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全部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首次以可转债票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IB: B2×1×T/365；I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当期利率；IB: B2×当期票面当年利率；IB2: 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的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1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

IB: B2×当期票面当年利率；

IB2: 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1×T/365=100×1×258/365=0.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和税款说明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员工）应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每张赎回金额为100×71元（税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收入将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00×71元（税后）。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则》（财税[2018]10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实际到账金额为100×71元（税后）。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赎回登记日）发布“航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航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卖出转股。

●如果投资者持有的“航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被赎回或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条款，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后为14.18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4.1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020年8月17日权益分配前的18.44元/股，权益分配后为18.36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年4月24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全部条款》。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首次以可转债票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期利息的市场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IA: 指当期应付利息；IB: B2×1×T/365；I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当期利率；IB: B2×当